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公共及印第安人住房助理秘书

§ 964.425

§ 964.405 适用性。 (a)一般规定。除本节

(b) 款所述外,本分部适用于任何与 HUD 签订公共住房年度供款合同或 根据 1937 年美国住房法第 8 节 (42 USC 1437f) 管理基于租户的租赁援 助的公共住房机构。(b)例外情况。本分部的要求不适用于以下公共住房机 构: (1) 位于要求管理委员会成员领取薪水并全职任职的州;或 (2) 不受 管理委员会管理。 (2) 如果州或地方法律允许,该董事会成员可能会因该原因被从 PHA 董事会中除名。

(3) 或者,董事会成员可以完成其作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当前任期。但是,董事会成员不得因担任法定居民董事会成员而重新任命(或重新当选)为管理委员会成员。(b)董事会成员的最低资格。任何普遍适用的董事会成员资格也适用于居民,综非适用这些要求会导致管理委员会中至少没有一名合格居民作为成员。此外,公共住房局和地方政府不得制定仅适用于居民的董事会成员资格要求。

§ 964.410 附加定义。

以下附加定义仅适用于本分部:直接援助。直接援助是指公共住房居民或基于租户的第8部分计划中的住房援助接受者。直

接援助不包括任何州资助的住房援助或第8部分基于项目的援助。

§ 964.420 居民董事会成员可以被选举产生。

(a)一般规定。如果公共住房机构计划中规定了,直接由公共住房机构协助的居民可以选举居民董事会成员,该计划根据《联邦法规》第24章第903部分制定。(b)通知居民。公共住房机构必须至少提前30天通知居民提名和选举。通知应包括选举程序、资格要求以及提名和选举日期的说明。公共住房机构制定的任何选举程序都必须有利于公平选举。

符合条件的居民。符合条件的居民是指: (1)直接接受公共服务机构援助的

人; lic 住房机构;

(2) 其姓名出现在租约上;并且(3)年满18岁。

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指公共住房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的管理机构。

居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是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直接接受公共住房机构的协助。

§ 964.415 常驻董事会成员。

(a)一般规定。除 § § 964.405(b) 和 964.425 规定外,每个公共住房机构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必须包含不少于一名合格的居民委员会成员。 (b)不再直接受协助的居民委员会成员。 (1) 不再直接受公共住房机构协助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不再是 § 964.410 中定义的"合格居民"。

§ 964.425 小型公共住房机构 CieS。

(a)一般规定。本分部的要求不适用于以下任何公共住房机构:(1) 拥有少于 300 个公共住房单元(或没有公共住房单元);(2) 已向居民咨询委员会提供合理通知,告知居民有机会在管理

委员会任职;(3) 未在居民咨询委员会合理时间内(不得少于 30 天)通知任何居民有意加入管理委员会